

信用证

操作实务

主编 梁树新 王鸿雁

XINYONGZHENGCAOZUOSHIMU
XINYONGZHENGCAOZUOSHIMU

CAOZUOSHIMU

Y

Z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操作实务/梁树新,王鸿雁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5638-1353-5

I. 信… II. ①梁… ②王… III. 信用证—基本知识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128 号

信用证操作实务

梁树新 王鸿雁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1353-5/F·790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 信用证概论
- 信用证的当事人
- 信用证的结构与内容
- 信用证的开立
- 信用证的通知
- 特殊信用证的处理
- 受益人的信用证业务操作
- 信用证项下的各类单据综述
- 议付行审单
- 议付行寄单后的后续工作
- 开证行收到来单的业务处理
-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 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 国内信用证的相关业务

XINYONGZHENG

信用证业务

王德成 编著

责任编辑:王玉荣

封面设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前 言

信用证是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使用较多的一种结算方式,也是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通过信用证业务可以有效地回避对外贸易业务中的商业风险,保障自身的货物与资金安全;银行则通过信用证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信用保障、风险防范及国际结算方面的服务,从而推动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可以说,信用证业务能否顺利进行,与进出口商的利益息息相关,同时也与银行的利益密切相关。因为只有通过不断地向客户提供安全良好的金融服务,银行才能不断地为自身创造业务收入,这也是银行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因此,做好信用证工作,对于银行以良好的服务争取客户,增加业务收入,壮大自身的实力,无疑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本书结合与信用证相关的国际惯例和实践,从不同的角度对信用证业务的发展现状、业务形式、基本程序以及业务中的其他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介绍,重点对信用证业务的基本操作程序作了非常详细的介绍,目的是使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对信用证的基本理论知识、法律知识及业务操作程序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和掌握,为从事相关业务奠定良好的业务知识基础。

本教材由梁树新和王鸿雁负责对全书的内容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对其内容负责全面的修改和审订。在具体编写过程中,梁树新负责编写第一章,并编写了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二章的部分内容;王鸿雁负责各章节的文件资料的整理、编辑及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部分内容的编写;林剑负责编写第二章;郑璇负责编写第三章;刘海玲负责编写第四章和第十一章;

黄晓芯负责编写第五章和第十三章;徐光耀负责编写第六章、第十章和第十二章;刘鑫负责编写第七章和第十四章;马俊杰负责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国际结算部总经理林良先生、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国际部经理赵明友先生、中银国际办公室王英刚先生及其他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专业人员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可以用做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用做在银行从事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参考教材。对于本书中可能存在的一些不当之处,欢迎专业人士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概论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性质与特点	4
第三节 信用证的基本类型	7
第四节 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	17
第五节 信用证支付的一般业务流程	20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22
第二章 信用证的当事人	26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与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6
第二节 开证申请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29
第三节 开证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33
第四节 通知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39
第五节 受益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41
第六节 受让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45
第七节 保兑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48
第八节 议付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50
第九节 付款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53
第十节 偿付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54
第十一节 转让行及其权利与义务	56

第三章 信用证的结构与内容	58
第一节 国际商会信用证格式	58
第二节 SWIFT 信用证(国际商会银行结算委员会最新格式)	71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75
第四节 信用证信开本格式与内容	78
第五节 信用证电开本格式与内容	81
第四章 信用证的开立	86
第一节 开证人申请开证	86
第二节 开证手续	96
第三节 开证申请书内容与合同内容之间的关系	113
第四节 开证申请书的审查	116
第五节 开证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117
第六节 信用证的传递	120
第五章 信用证的通知	124
第一节 通知行的审证责任与审查内容	124
第二节 信用证的保兑	133
第三节 信用证的修改	137
第四节 信用证的转通知	148
第五节 信用证的撤销	149
第六章 特殊信用证的处理	152
第一节 可转让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152
第二节 背对背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164
第三节 预支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167
第四节 循环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170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173
第六节	长期信用证和无效信用证	183
第七节	电子信用证及电子交单	185
第七章	受益人的信用证业务操作	190
第一节	信用证的登记与存档	190
第二节	受益人审证	191
第三节	信用证的修改程序	203
第四节	受益人履约程序与备货出运	207
第五节	受益人制单及相关问题	209
第六节	受益人交单	229
第七节	相关案例	234
第八章	信用证项下的各类单据综述	236
第一节	汇票	238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43
第三节	发票	254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59
第五节	检验证明	267
第六节	装箱单	270
第七节	海关发票	273
第八节	领事发票	274
第九章	议付行审单	276
第一节	议付行审单原则	276
第二节	议付行审单的基本内容	278
第三节	交单的有关问题	284
第四节	常见的不符点	287

第五节 议付行对单证不符的处理	291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银行审单的相关规定	293
第十章 议付行寄单后的后续工作	297
第一节 催收与抄件处理	297
第二节 单证不符与反拒付	301
第三节 函电交涉的原则与技艺	305
第四节 《UCP500》在拒付反拒付环节的运用	308
第十一章 开证行收到来单的业务处理	313
第一节 来单登记与审核	313
第二节 制作来单通知书	319
第三节 接受或者拒绝接受单据	320
第四节 通知申请人及放单	322
第五节 催收业务	323
第六节 拒付业务	324
第七节 承兑业务	326
第八节 付款	327
第九节 提货担保及相关业务	328
第十二章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333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333
第二节 信用证的有关偿付条款	335
第三节 付款行的种类	340
第四节 付款行的付款程序	343
第五节 偿付行及相关责任	345
第六节 开证申请人审单付汇	349

第七节 付款阶段的其他相关问题	351
第八节 信用证项下托收	352
第十三章 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358
第一节 出口押汇	358
第二节 打包贷款	375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	382
第四节 授信开证	403
第五节 进口押汇	409
第六节 提货担保	415
第十四章 国内信用证的相关业务	423
第一节 国内信用证的概述	423
第二节 国内信用证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424
第三节 国内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427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的当事人	428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中应遵循的原则及应注意的 问题	431
第六节 国内信用证与国际信用证在业务操作上的 不同	433
参考文献	435

信用证概论

第一章

第一节 信用证的起源与发展

作为商业活动中的一种重要结算方式,商业信用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当时,在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和其他一些欧洲城市中,许多商业银行为了使自己的客户避免在异地携带大量现金的风险,便预先收取客户的现金,然后向自己在异地的往来银行开出书面的付款委托,客户可以凭银行开出的这种书面付款委托在异地向开证银行的往来银行要求支付现金。当时人们将这种信用证称为“旅行信用证”(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这种信用证与今天的信用证无论是在当事人方面还是在功能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区别,但从银行以自身信用取代商业信用这一点来看,这种信用证与现代商业信用证具有本质上的相似之处,完全可以看成是现代信用证的起源。

进入 19 世纪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贸易量急剧增加,国际贸易的风险也成了一个越来越引起人们关注的问题。进出口贸易中商业风险的存在极大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开展,进出口商由于对彼此的信用情况不了解而发生的纠纷案件也越来越

多。在这种情况下,进出口商为了自身的贸易利益,同时为了更加有效地回避商业风险,必然要在商业信用之外寻求一种能够取代商业信用的更加安全的信用保障,于是便开始要求银行信用更深地介入到国际贸易的结算业务中来。一方面进口商要求银行以银行的信用取代自身的商业信用,并对出口商承诺以符合信用证条款(即合同条款)的货运单据为交换条件对外支付货款,从而打消了出口商对进口商信用的担忧;另一方面,出口商也只能以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即合同条款)的货运单据为条件换取银行确定的付款承诺,从而消除了进口商付款后拿不到货物的担忧。也就是说,银行要求出口商出让作为物权凭证的货运单据来换取自己的付款。于是,跟单信用证便应运而生。这可以被看成是现代信用证的雏形。

后来,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无论从交易量还是从参与国数量上来看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同时,全球性的金融外汇市场更加完善发达,国际贸易的结算业务量也大大增加,因此,信用证也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得到了很大的普及。但是,各国对信用证的立法并不统一,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做法各不相同,对信用证及相关条款的解释也必然出现不一致,这使得国际贸易项下的信用证业务经常会因此而发生纠纷。同时,由于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和各自往来银行地处异国,远隔重洋,习惯、法律各不相同,加之语言的隔阂,因此当事人经常会对信用证条款有着不同的理解和掌握。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他们经常会提出有利于自己而不能为对方所接受的解释。特别是在市场萧条、价格暴跌、货物滞销的情况下,信用差的交易商又常常在信用证条款上做文章,或吹毛求疵挑剔单据、拒付货款,或出具不实单据、骗取货款,因而,争议、纠纷甚至诉讼不断发生。在没有统一解释的情况下,有关当事人各执己见,互不相让,使得争议纠纷迟迟不能得到解决,影响了跟单信用证的推广使用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因

此,在国际范围内对信用证的业务运作进行统一和规范便显得越来越重要,各国的相关机构也提出了强烈的要求,并分别作出了各自的努力。在这样的背景下,1933年5月,国际商会在维也纳召开了第7次会议,在总结和吸收各国关于信用证的立法及惯例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协商,最终在这次大会上以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的形式制定通过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开始在全球范围内着手推广实施。这些措施使得信用证在结算业务中的使用得到了极大的规范,从而也促进了信用证业务的开展。

1951年6月,国际商会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对《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并以第151号出版物的形式对外公布实施。

1962年11月,国际商会在墨西哥城举行第19次会议,并对《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第二次修改。这次修改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的商业二字去掉,改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以国际商会第222号出版物的形式对外公布。

1974年12月,国际商会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了第三次修改。

1983年6月,国际商会第四次修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于次年10月1日正式对外公布,这就是人们俗称的《UCP400》。3年以后,国际商会又以第416号出版物的形式对外公布了《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首次对信用证的基本格式提出了规范化要求。

后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根据国际贸易的运输方式、通讯方式的变革,国际商会又在1993年对原来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最终形成了国际商会以第500号出版物发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UCP500),即人们俗称的《UCP500》。

自2000年开始,国际商会又对各国银行的信用证业务实践进

行总结,对惯例中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补充和详解,最终在 2003 年出版了《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该项文件的全文是《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英文名称是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 ISBP。《ISBP》的发行和实施使得国际信用证结算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得到了极大的澄清和解决。也使得《UCP500》在信用证业务中的运用更加趋于合理和完善。现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银行都执行《UCP500》,我国的银行也从 1987 年开始执行该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极大地促进了信用证在贸易活动特别是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也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开展。今天,在涉及金额比较大或者交易双方信用基础相对较弱的交易中,信用证已经成了交易商回避商业风险、确保交易安全的首选结算方式。

第二节 信用证的性质与特点

信用证,简言之,是银行的一项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具体来说,就是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作出的一项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 2 条指出,信用证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①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②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③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从上面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信用证实际上就是银行承诺在受益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之后向受益人付款的一项书

面文件。银行付款的条件就是受益人交付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这也是银行付款的惟一条件。换个角度来讲,就是只要受益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他就能确定地从银行得到货款。因此,我们可以说,信用证具有以下三项特点。

一、银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信用证的实质是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因此对于受益人来讲,在拿到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以后,就等于拿到了一项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只要他能满足银行在信用证中提出的条件,他就能确定地从银行取得货款。这样,受益人就没有必要为进口商的信用或支付能力担心,因为只要他根据信用证要求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同时开证行信用不出现问题,他的货款就应当有切实保障。也就是说,受益人所关心的应该是银行(开证行)的信用,而不是开证人(进口商)的信用。因为受益人非常清楚,根据信用证的约定,只要他向银行提交了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合格单据,银行就必须向他付款,而不必考虑开证人是否愿意或者有能力付款。开证人能否付款,或者是否愿意付款,这是开证行应当关心的问题。这样,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之后,如果受益人还要承担什么风险的话,那就是要承担开证行的信用风险。而银行风险是大大低于一般工商企业的商业风险的。这就使得受益人在交易中的商业风险大大降低,使他敢于做那些本来可能不敢做的业务,也使他敢于把那些本来不敢做大的业务做大。从这个角度来讲,银行以自身的银行信用取代了商业信用,对受益人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会大大地促进贸易业务的开展。但是,银行用自身信用取代商业信用并不等于完全消除商业信用风险,而是将风险转移给了自己,所以最终银行还是要来承担交易中的商业风险。而能否对这种风险进行防范和化解,要取决于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尤其是在开证环节上的各种风险防范和担保措施是否充分。

二、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自足性法律文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3条a款指出,“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从贸易商的角度来看,信用证是根据合同开出的,而且其内容条款也与合同条款完全一致。但是从银行角度来看,合同是约束交易商双方的法律文件,而信用证才是约束银行与交易商的法律文件。两者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所根据的只有信用证,只根据信用证的条款规定确定自己是否应当履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等各项责任。开证人和受益人之间关于信用证的约定并不能影响银行根据信用证条款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这样,由于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自始至终都以信用证为法律根据,而始终不受合同条款的影响与制约,这就使得银行的信用证业务以及银行与开证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变得相对比较简单,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银行被卷入进出口商之间的商业纠纷的可能性。但也必须同时看到,信用证的这种特性虽然对银行提供了很大的安全保障,但对银行信用证业务的客户来说却带来了一些必须认真注意把握的问题。无论是开证人还是受益人,都应当注意在信用证业务的每个环节中,将履行合同义务与履行信用证义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这一点对于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只有靠开证人与受益人的密切配合才能实现。

三、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项下的货物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4条指出,“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